

关于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48 号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：

你委员会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管理人。2019 年 5 月 23 日前，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501，以下简称“鄂武商 A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票 55,969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.28%。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，该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7,689,925 股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1,840,000 股，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,529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.54%。上述减持完成后，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鄂武商 A 股份 36,439,2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.74%。

经核查，在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鄂武商 A 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5% 时，你委员会作为其管理人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减持鄂武商 A 股份，你委员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委员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

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7日